

和静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静政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公布《和静县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 价格调整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，城镇辖区居民：

《和静县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调整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和静县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调整方案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日

附件

和静县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调整方案

经和静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和静县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和静县城镇采暖费价格执行范围为接入城镇集中供热管网的用户，含居民用户、非居民用户，不包含高原高寒地区、巴音布鲁克镇、巩乃斯镇。

二、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标准

（一）城镇居民采暖费价格由 19 元/m² 调整至 21 元/m²（含税）；

（二）城镇非居民采暖费价格由 19 元/m² 调整至 21.5 元/m²（含税）；

（三）过水热标准由 80 元/个/年（含税），调整至 100 元/个/年（含税）；

（四）城乡低保户采暖费价格仍执行 17 元/m²（含税），过水热收费标准仍为 80 元/个/年（含税）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采暖期自当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，采暖期为 150 天，供热温度须达到行业标准。如遇气温异常天气，

采暖期时限应适当提前或延后。

(二)供热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明码标价公示,实行清单化收费管理。同时,要大力推广节能技术,加强内部管理,努力降低成本,提高服务质量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调整后的城镇集中供热采暖费价格标准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,有效期五年。《关于调整我县采暖费价格的通知》(和计发〔2006〕190号)文件同时废止,具体事宜由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